

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 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教技[2011]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等学校：

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“深化政风、行风建设，开展道德教育”的要求，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教育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学风建设行动，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、发展之魂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，是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。当前，高校的学风建设在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，急功近利、浮躁浮夸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行为时有发生，严重破坏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，也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学风建设工作已经刻不容缓。

二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。加强高校学风建设，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，以示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，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。完善学风建设体系，明确各地、各部门和高校的责任义务，力争“十二五”期间，为培养人才质量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、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。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，负责全国学风建设工作，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指导协调和督促调处所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。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。

四、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。高校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

分工负责学风建设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风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，各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建立健全教学、科研、学生、后勤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系，实现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“三位一体”报告。

五、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。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建设的基础，注重发挥楷模的教育作用，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。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。教育部科技委组织专家赴各地讲解，各地要组织专家实施本地区的宣讲教育。高校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，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，纳入行政管理

六、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。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重点任务是加强科研诚信。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年一次科研诚信教育，明确科研诚信的内容，建立科研诚信档案。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、追求真理、反对浮躁、量质并重，坚决抵制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，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。教师要带头遵守学术规范，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和影响身边的楷模。

七、切实改进评价考核导向。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，完善评价考核体系。在评价考核中，要防止片面量化的倾向，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。要突出质量和贡献。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、重学术成果、重同行评价的导向，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、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、职务晋升挂钩的

八、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。教育部社科委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指导各地加强高校学风建设。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，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，负责本校学术不端

九、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。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数据审核制度、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、论文投稿作者签字制度、科研项目评审、学术成果鉴定程序，强化申报信息公开、异议材料

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十、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。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要切实加强行政监督职责，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学风教育，完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。对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，要加强督察督办和具体指导，促使其规范使用。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，接受

十一、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。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（或学风委员会）组织不少于5人的调查组，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，并向当事人公开。如有异议，当事人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。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。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。

十二、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。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，要依法依规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可以采取取消申报项目资格、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、停止招研究生、暂停招生、追究责任。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，按有关学位、学籍规定处理。对实名举报，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、警示、处罚，直至追究

十三、建立定期检查制度。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举报电话，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。其中处理结果必须保留3年以上。教育部将开展学风建设工作专项巡视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主管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